

暑期實習生（媒體藝術／視覺藝術相關學科）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月薪：港幣 11,500 元

一般條件：

申請人必須－

1.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為在專上院校修讀媒體藝術／視覺藝術或相關學科（例如視覺藝術、創意藝術、創意廣告及媒體設計、創意媒體、動畫及視覺特效、動畫及媒體藝術、藝術）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3. 並非 2026 年的應屆畢業生；
4. 中英文良好；以及
5. 精於使用 Television Paint, Rotoscope Animation, Adobe Photoshop, Adobe Illustrator 及 Adobe After Effects 等軟件。

職責：(a) 協助製作公眾教材／宣傳材料（例如心理教育短片、動畫、動態圖像、單張、海報及其他出版物）；
(b) 協助設計供個人或小組治療使用的插圖或動畫短片；以及
(c) 協助布置服務單位的公共空間、告示板及活動室等。

工作地點：社會福利署（社署）灣仔總部，以及香港、九龍和新界區各個社署辦事處

聘用條款：獲錄用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聘用期：2026 年 7 月初至 8 月（約 8 星期）

申請手續：

1. 於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

就讀於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須經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中心遞交申請。請留意所屬院校訂出的截止報名日期。

2. 於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

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下述文件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社會福利署—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
- (b) 證明其學生身分的證明書副本（例如學業成績表副本及由其所屬專上院校發出的證明文件）；以及
- (c) 不多於 10 件的個人作品（pdf 檔案或網站連結等）。

（註：逾期遞交、未填妥、非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未有夾附個人作品及／或所需文件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須出席暫訂於 2026 年 5 月底／6 月初舉行的面試。如申請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獲社會福利署回覆，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12 室社會福利署

查詢電話：(852) 2117 3950

傳真號碼：(852) 2116 4035

電郵地址：recruitment@swd.gov.hk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